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堂
被　　告　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明
被　　告　吳哲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被告吳哲印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被告吳哲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有原告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